

#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2019年1月21日，区政府办公室出台了《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管政办〔2019〕3号），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 一、《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出台的背景和重要意义

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是不可再生的珍贵文化资源，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珍贵财富，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势资源。文物安全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当前文物遗址和墓葬盗掘等犯罪多发易发，文物行政违法案件时有发生，文物流通领域非法交易，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力量不足等问题仍然突出。文物安全是文物保护的红线、底线和生命线，保护文物功在当代、利在千秋。2018年以来，国家、省、市相继出台了《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5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2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

要》（〔2018〕24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郑政办〔2018〕107号）。

##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河南省、郑州市文物安全工作会议部署，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紧抓文化建设发展机遇，依托商城遗址保护项目，打造管城文化品牌，增强文化底蕴，提高城区知名度，为发展振兴城区经济起到了推动作用。

##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主要目标

建立文物安全工作机制，完善文物安全长效机制，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建设全区文物安全监督平台，实现文物安全防护设施全覆盖。强化文物安全属地管理，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健全文物安全保护网络，要建立区、乡（街道）、村（社区）、文物所有人使用人“四级”文物安全保护网络，要逐级签定文物安全责任书，明确目标，落实责任。

## 四、《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主要任务

1、坚持“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文物和

博物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文物所有人、使用人是文物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对本单位文物安全负全面责任。

2、文物、安全、工商、文化旅游、宗教等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文物安全日常检查及监管工作，并建立执法联动机制，适时开展文物安全联合执法检查。

3、区文物保护管理委员会要定期召开会议，研判文物安全形势，适时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盗窃田野文物和古建筑构件，倒卖、走私文物等犯罪行为活动。

## 五、《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保障措施

加强全区文物保护队伍建设，强化监管力量，文物单位人员应随着文物事业的发展逐步增加，使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力量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文物行政部门要加强文物监管执法力量，依法履行职能。充分利用文艺演出、广播电视节目等形式，扩大社会宣传，引导全社会树立保护文物光荣、破坏文物违法的意识。建立完善文物违法行为举报制度，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主动公开文物保护相关信息，鼓励文物保护社会组织、志愿者及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文物安全监督管理，积极提供文物违法犯罪线索，畅通社会监督渠道。

解读机关：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化和旅游局

解读人： 马利平

解读电话： 66212899